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淮征安补〔2024〕第5号

因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淮上区吴小街镇滨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575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将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向淮上区人民政府或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反映。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4年5月8日（30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本公告期限为30日，本公告同步在蚌埠市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发布。

五、本公告期满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无异议的，由吴小街镇人民政府与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钱旭

联系电话：15056155567

附：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本区实际，拟定该方案。

##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淮上区吴小街镇滨河村境内。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750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3.5750 公顷（耕地 3.446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 公顷（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被征地农户 64 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但不得低于集体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蚌政〔2013〕38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号）规定执行。

##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蚌政〔2013〕38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号）规定执行。

## 四、安置方式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蚌政〔2013〕38号）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拟采用货币安置和房屋产权置换相结合方式，确保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有提高。

## 五、社会保障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补贴政策的通知》（蚌政〔2024〕19号）文件执行，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 六、新旧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

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新公布的征地标准，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新公布的标准，社会保障执行符合新法要求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附件：拟征土地红线图



淮上区财政局



淮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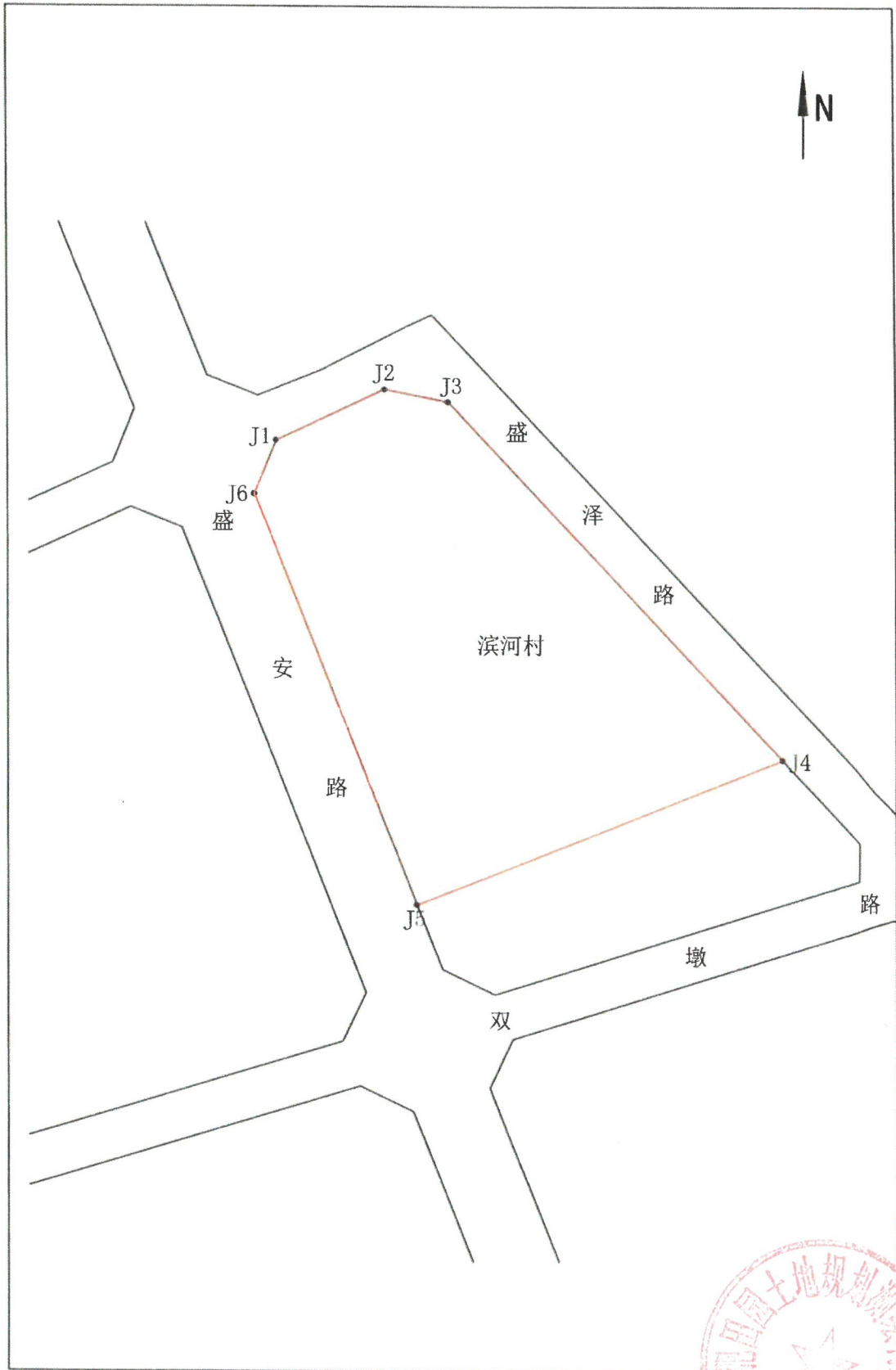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

2024年4月9日



# 用地范围略图



2024年3月19日

